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裁量标准
	民办学校在下列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在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		危害后果较小，尚未影响教育教学秩序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混乱，影响学校正常运转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造成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混乱，学校无法正常运作的；或社会影响恶劣、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学校办学许可证。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法定条件，造成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混乱，影响学校正常运转		综合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法定条件，造成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混乱，影响学校正常运转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混乱，学校无法正常运作；或社会影响恶劣、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学校办学许可证。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		产生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产生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经两次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学校办学许可证。
			产生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对已颁发的证书宣布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非法招收学生、录取新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生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对已颁发的证书宣布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学校办学许可证。
			产生严重后果，引起群体性事件、社会影响恶劣	对已颁发的证书宣布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学校办学许可证。
			产生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产生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社会影响恶劣、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的。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学校办学许可证。
			具备办学的法定条件，但提供的证明文件内容不真实；或产生较小的不良后果或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		不具备办学的法定条件，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真实，在一定期限内可以改正的；或产生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学校办学许可证。
			不具备办学的法定条件，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经整改仍不具备法定条件的；或社会影响恶劣、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学校办学许可证。
			产生较小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		产生较大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产生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学校办学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裁量标准
7	(A)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		挪用办学经费情节轻微，尚未影响教育教学秩序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挪用办学经费数额较大，较大影响教育教学秩序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挪用办学经费数额巨大，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秩序；或社会影响恶劣、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学校办学许可证。
			具备办学条件，但未办理办学许可或审批手续，产生较小危害后果或不影响均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8	擅自举办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具备办学条件，擅自举办学校，产生较大危害后果或不影响均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安全不具备办学条件，擅自举办学校，产生严重后果或引发群体事件，社会影响恶劣的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产生较小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9	民办学校跨期招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或者在民办学校跨期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产生较大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0	(一) 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1至5年内不得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数额较小的，产生较小危害后果或不影响均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数额较大的，产生较大危害后果或不影响均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数额巨大的，产生严重危害后果或不影响均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数额较小，产生较小的危害后果或不影响均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数额较大的，产生较大危害后果或不影响均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数额巨大的，导致学校无法正常运转，产生严重危害后果或不影响均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利数额较小，产生较小的危害后果或不影响均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利数额较大，严重影响学校日常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危害后果或不影响均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利数额巨大的，导致学校无法正常运转，产生严重危害后果或不影响均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产生较小的危害后果或不影响均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二) 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利		产生较大的危害后果或不影响均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10	(五) 伪造、篡改、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		产生较小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产生较大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较小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六) 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		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较大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严重的危害后果，导致学校无法正常运转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符合非营利性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法定条件，但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对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管理秩序均影响较小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七) 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不符合变更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法定条件的；或造成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混乱，影响学校正常运转		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较小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或造成损害利益数额较小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或造成损害利益数额较大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八) 有其他危害学校安全稳定、侵犯学校法人、教师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合法权益行为		造成严重后果导致学校无法正常运转；或造成安全事故，引发群体性事件、社会影响恶劣；或造成损害利益数额巨大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学校停止招生、停止办学或者吊销办学许可证；情节严重的，责令学校终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本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违法情形，情节严重的，责令学校停止招生、停止办学或者吊销办学许可证；情节严重的，责令学校终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		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较小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一) 违背国家教育方针，侵害学生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学校声誉，扰乱教育教学秩序；		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较大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导致学校无法正常运转；或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较小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二)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较大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导致学校无法正常运转；或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较小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三)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较大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导致学校无法正常运转；或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裁量标准
11	(四) 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 教育数字资源低下, 未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危害后果较小 责令限期改正, 并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碍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产生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有违法所碍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招生; 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 有违法所碍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办学许可证; 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五) 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危害后果较小, 未产生人员伤亡等事故或财产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 并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碍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造成其他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有违法所碍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招生; 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有违法所碍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办学许可证; 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六) 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产生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并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碍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其他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有违法所碍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招生; 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 有违法所碍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办学许可证; 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七) 违反国家规定的聘任、解聘教师, 未按规定保障教职工待遇		危害后果较小, 尚未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责令限期改正, 并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碍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产生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或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 有违法所碍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招生; 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导致学校无法正常运转; 或产生其他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有违法所碍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办学许可证; 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12	(八) 违反规定招生, 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		危害后果较小 责令限期改正, 并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碍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产生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有违法所碍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招生; 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 有违法所碍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办学许可证; 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九) 超出办学许可证范围, 擅自改变办学地点或者设立分校		危害后果较小 责令限期改正, 并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碍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产生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有违法所碍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招生; 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有违法所碍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办学许可证; 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十) 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办学资质相关材料、财务收支情况等义务, 或者公示材料不实		危害后果较小 责令限期改正, 并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碍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产生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有违法所碍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招生; 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有违法所碍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办学许可证; 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十一) 未按规定统一财务会计核算, 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资产管理混乱, 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 提高收费标准		危害后果较小 责令限期改正, 并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碍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产生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有违法所碍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招生; 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有违法所碍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办学许可证; 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12	(十二) 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13	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学校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并对学校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工作。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3年内不得重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14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校外培训机构行政许可办法》第十七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学校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并对学校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工作。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重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15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擅自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	《校外培训机构行政许可办法》第十七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学校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并对学校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工作。	责令停止招生，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16	校外培训机构擅自开展校外培训	《校外培训机构行政许可办法》第二十条：校外培训机构擅自开展校外培训，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学校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并对学校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工作。	责令限期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
17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	《校外培训机构行政许可办法》第二十一条：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学校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并对学校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工作。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